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6號

上訴人 川品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

被上訴人 張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給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及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係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故自112年12月19日起算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，並扣除4日之在途期間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1月11日以前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15日始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到院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認上訴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吳芳儀